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谭思荣:本院受理何叶琼、秦仕高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1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郭金文:本院受理周匡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舒永群、云南德信行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滨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洋润商贸有限公司、大关县丰达商贸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彝良县支行诉被告云南明磊实业有限公司、魏明磊、王晓兰、侯龙刚、舒永群、云南德信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判决被告云南铁鼎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风筝一次性餐具经营部、四川滨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洋润商贸有限公司、大关县丰达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五、判决原告享有云南明磊实业有限公司对云南铁鼎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市风筝一次性餐具经营部、四川滨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洋润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优先受偿权六、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0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六数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尚威、尚卫东、尚夜明、尚英杰申请宣告**尚世尧**死亡一案,经查,尚世尧,男,1937年4月18日出生,户籍地为辽宁省大石桥市铁校里2号3-3-6,尚世尧于2017年5月24日离家走失,至今无任何消息。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限为一年。希望尚世尧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桂珍申请宣告**孙武斌**死亡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0)辽0882民特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孙武斌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成春申请宣告**张福贵**死亡一案,经查,张福贵,男,1933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地为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金桥管理区金屯村20号8-0-3,张福贵于2017年3月17日离家走失,至今无任何消息。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限为一年。希望张福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谢志军、郭民娥:本院受理邯郸市向诚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1日14时在本院第三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秦庆祝:本院受理王纯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芦健、梁海阔:本院受理董明聪与南京紫铭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第三人你们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15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1日14时在本院第三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小华: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2105号陈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帮松:本院受理汪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永明:本院受理江苏鑫谊银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杜庆彪:本院受理邢玉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218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凤岚:本院受理马丁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178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高峰:本院受理耿成娣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43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郝忠群:本院受理王虎诉你杨红兵、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9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施修成、南京冠利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霞诉南京驾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9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翟爱军:本院受理南京市江宁区叶进建材销售中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12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贺文彬:本院受理赵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30民初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马小悦:本院受理陈齐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保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徐波: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杨志君:本院受理赵本刚诉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第三人你和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职权对(2019)黔2322民初252号启动再审,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监8号再审裁定书、(2021)黔2322民监8号补正裁定。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施文虎: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虎诉被告施德祥、施文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刘平、林振明、林祥晖、欧世强、董文超、梁纶章、陈建文、陈守边、陈勇、邱建华、阙小强: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平【(2021)闽0206民初8573号】、被告林振明【(2021)闽0206民初8574号】、被告林祥晖【(2021)闽0206民初8575号】、被告欧世强【(2021)闽0206民初8576号】、被告董文超【(2021)闽0206民初8577号】、被告梁纶章【(2021)闽0206民初8580号】、被告陈建文【(2021)闽0206民初8582号】、被告陈守边【(2021)闽0206民初8584号】、被告陈勇【(2021)闽0206民初8585号】、被告邱建华【(2021)闽0206民初8586号】、被告阙小强【(2021)闽0206民初8587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1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抚顺市望花区叶平同超市:我局已受理张春梅工伤认定一案,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举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抚人社工伤举字[2021]018号),自公告起60日后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你单位应对受伤害职工的工伤认定申请提出书面答辩意见。不答辩或无正当理由逾期答辩的,视为举证不能,电话:024-52443227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公告

佛山(国际)家居博览城有限公司、左源强、陈天成、佛山市顺德区东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佛山市泰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钜隆房产有限公司、刘海权:本会依法受理黄冠雄与你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1)佛仲字第3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11月17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邱腾宽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给靳某某的道歉信

靳某某:您好!我向您诚挚道歉!我情绪失控将您的隐私曝光在微博上,破坏了您在同事学生中的良好形象,社会评价感降低,也让您有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我深表歉意!在此,我也表态,不会再对您的工作生活带来干扰,影响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我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殷丽君

致歉声明

陈伟,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严重危害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该错误行为,愿意积极承担法律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公共真诚道歉,以后严格守法,绝不再犯,并请消费者不要购买涉“德大”等品牌牛肉进行食用!

道歉人:陈伟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3419号　上海一狮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1幢6层):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幻视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一狮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1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高昆山:本院受理原告高丹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贾天宝(曾用名贾天保):本院受理原告周四诉被告贾天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5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芜湖宝辰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大发汽车附件厂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2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茅慧菲:本院受理原告金铭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06民初3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4556号　杨中补:本院受理原告崔玉平与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宜堡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怀来文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范荣跃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以应征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小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598号　被告:张孝刚(公民身份号码:430822198006116134),住湖南省桑植县苦竹坪乡狮子塔村枫塘组:本院受理原告秦建生与被告张孝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小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周其全:本院受理原告谢学敏与被告周其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陈方林: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成与被告陈方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王瑞兵:本院受理原告吴会彪与被告王瑞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1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李明生:本院受理原告郑文翔与被告李明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1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035号　许晓亮:本院受理原告赵波与被告许晓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755号　胡学雪:本院受理原告肖俊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金亮:本院受理原告苏月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183号　王成辉(住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西湖镇马付村王庄27户,公民身份号码:34120219860515271X):本院受理原告范蜜蜜与被告王成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成辉支付原告工资71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3694号　易金满:本院受理原告陶良民、陈浩、王爱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3790号　姚斌(住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破凉镇花凉村长屋组11号,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8710024456):本院受理原告张天权与被告姚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0年5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张自强:关于申请执行人黄玉银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212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60日起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届满后15天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顾宝文:关于申请执行人周茂林与你与王铁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公告向你送达(2021)黑0225执恢77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将你在龙江银行账号为22240122016027074中存款4040.93元划拨至甘南县人民法院涉案案款专用账户。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襄仲公告字(2021)第52号　龚顺水: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刘杰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1)襄仲裁字071号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文创广场四楼,电话:0710-3519653)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襄阳仲裁委员会

张建军(身份证号:330724198****6416)**:本委受理申请人浙江浙融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将于2021年9月29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1年11月6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宗艳(身份证号:320123198****0220)**:本委受理申请人浙江浙融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将于2021年9月29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1年10月23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徐健:本院受理绵阳市金喜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724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张志超:本院受理原告杨芳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621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高层山:本院受理原告高丹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贾天宝(曾用名贾天保):本院受理原告周四诉被告贾天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5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芜湖宝辰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大发汽车附件厂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2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王凤五:本院受理原告康丽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郭全达:原告盛建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蒲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不按时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韩蔡振:本院受理原告张连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621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吕春晓:本院受理原告张俊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1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蒲汪人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苏成玉:本院受理原告陈久江与被告苏成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小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香保:本院受理王本荣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小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华:本院受理朱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1002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吴明宝:原告铜官山区新潮精品移门店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18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小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刘长兵:原告徐海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公告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全、顾广玲与被告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1日17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童信玉:本院审理原告谷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其兵:本院审理原告陈进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永红:本院受理任华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1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四川宇龙置业有限公司、唐德贵: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诉被告四川宇龙置业有限公司、唐德贵、苏仕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325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四川宇龙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借款本金255208874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2020年12月21日前的利息为2474193元;2020年12月21日之后的利息为:以实际下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或履行期限届满前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3月26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定利率计算);被告唐德贵、苏仕帅对被告四川宇龙置业有限公司下欠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前述第一项中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金额不超过1016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被告唐德贵、苏仕帅向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承担清偿责任后可向被告四川宇龙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梅巧玉、罗刚: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利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冬、梅巧玉、罗刚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管辖异议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管辖异议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紫鑫全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真旺食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世瑜、王传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3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民一庭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赵永民: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立合与你、赵永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王彭:原告陈云华与你合伙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号小法庭公开审